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PKJY-2024-07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8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浦口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共有两处电动车集中充电点需要电力铺设,具体施工要求和工程量详见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7 08:00到2024-10-21 17:00

获取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pkjy.jy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2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2 15: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七、其他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通过网络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4-078

项目名称：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2.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8万元。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共有两处电动车集中充电点需要电力铺设，具体施工要求和工程量详见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服务期：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

(五)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pkjyjy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纸质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副本1份（以U盘存储，除电子副本外，需另附XLS或XLSX格式报价清单电子文件）。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交易当日，除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外，现场还有最终一次报价机会，通过评审的合理低价作为成交候选。

3.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1000元整，缴纳形式见采购文件；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4. 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http://jssjyglj.jiangsu.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若有需要，可联系咨询本项目相关事宜，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25-57077168、18551661177。供应商的响应视为是对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等充分完整理解且无异议，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联系人：苑工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570771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
入）

联 系 人： 苑工
电 话： 025-57077413
电 子 邮 件： pkjyjyb@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超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

项目编号：PKJY-2024-078

江苏省浦口监狱

2024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通过网络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4-078

项目名称：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 万元。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共有两处电动车集中充电点需要电力铺设，具体施工要求和工程量详见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服务期：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

(五)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jy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官49号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官49号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副本 1 份（以 U 盘存储，除电子副本外，需另附 XLS 或 XLSX 格式报价清单电子文件）。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交易当日，除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外，现场还有最终一次报价机会，通过评审的合理低价作为成交候选。

3.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整，缴纳形式见采购文件；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4. 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http://jssjyglj.jiangsu.gov.cn/> 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若有需要，可联系咨询本项目相关事宜，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25-57077168、18551661177。供应商的响应视为是对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等充分完整理解且无异议，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官 49 号

联 系 人：苑工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25-5707716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省浦口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采购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

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如因未按上述密封要求写明封面造成提前开封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的采购部门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按规定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谈判供应商应将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布后日期)在谈判文件中提交。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性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6.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及“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江苏监狱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

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质疑接收部门为供应部，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江苏省浦口监狱，联系电话：025-57077413。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 1000 元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至采购单位账户。(户名:江苏省浦口监狱;账号:01600120210002635;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根据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 日历天(该项目需进行夜间施工。白天进行外围施工,15 点后开始接入调试施工,次日早 5 点前,与采购人试用交接,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不受影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说明;
- (3) 图纸;
- (4) 其他合同文件。
- (5) 谈判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补充协议、纠纷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江苏省浦口监狱。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江苏省浦口监狱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合同（GF-2017-0201）的相关要求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方管理人员检查。发包方人员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供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方人员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交书面延期要求，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生产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遵守发包方防疫相关规定，协议格式由发包人提供。

8.2 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3 承包方负责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

8.4 若承包方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及生产机具，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项目改造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于合同生效后二天内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方案后 2 天内予以确认。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根据甲方需要，在《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说明书描述内容之外增加的工程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合同价款调整：因发包方需要，在《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说明书描述内容之外增加的工程量，承包方报价文件中明确单价的，按最终报价同比下浮后的单价据实结算，承包方报价文件中没有明确单价的，由发包方参照造价核定；《工程量清单》明列的项目未能实施的，按承包方最终报价同比下浮后的价款，在合同总价中扣减。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施工及合同风险，一般情形不予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风险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A、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的竞争风险、承包人自身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合同的风险,包括:

1)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

2)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劳动力组织和雨(汛)季、季节性农忙、地区重大活动、领导视察等限制性施工(除人工和机械操作工工资及各项规费的政策性调整外)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风险费用今后不做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综合单价是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单位综合费用,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若进口材料,含关税)、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以及并不局限于以上内容的各种费用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制作费、运输费(含中转、场地租赁及转运费)仓库保管费、损耗费、能耗费、成品保护费、临时加固费、临时支撑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水电费等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漏项,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子目中。如发包人漏项或设计图纸变更,则调整相应费用。综合单价除了合同规定可进行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即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同时,不论清单中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被认为已包括完成该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B、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垂直运输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甲方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电费用,包括施工场地抽排水、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含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此类措施费项目费用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C、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综合单价不调整。

D、除发包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发包方和监理均认可的签证以外的风险。

E、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须在采购前不少于 14 天提交实物小样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质量后方可进行采购。并将实物小样留存至竣工验收完成。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及甲控乙购材)的检验、检测和试验等直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3) 发包价已包含的设计图纸中所有明示和隐含的工程内容。

(4) 承包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风险。

(5) 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本工程的各类风险进行认真分析后确认本合同价款的。故无论发生何种情形，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的，按实计量合格工程量：(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 L 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D.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本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2.3 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总款的 80%；

（2）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95%；

（3）剩余 5%余款（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乙方在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值发票。

13 验收

13.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认为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完成竣工验收。

13.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接受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4 发包人不按照本条款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5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

14.1 工程缺陷责任期 6 个月，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14.2 保修责任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5.1.1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发包方向承包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1.2 发包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发包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15.1.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5.1.4 因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暂停施工满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5.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5.2.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5.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5.2.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15.2.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5.2.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5.2.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5.3.1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3.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方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3.3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承包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议解决

1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江北新区。

17 其他要求

17.1 本项目必须实现以下功能，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17.1.1 每个蒸饭箱通过按钮或旋钮控制，能够实现手控\独立定时控制 2 种模式的切换。

17.1.2 线槽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火堵泥或石棉等施工方式实现分段防火功能。

17.1.3 电缆、线槽和电气箱，以防鼠刺、防鼠泥、封堵等施工工艺，达到防鼠的功能。

廉 洁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浦口监狱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企业资质及人员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资质，具体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资质：需持有有效的电工证

二、施工内容

共有两处电动车集中充电点需要电力铺设。一处位于老办公楼南侧。需要从计量楼配电柜利用原有电缆沟敷设 ZCYJV-4*16mm+1*10 电缆 113 米至一号充电点，分设两个防雨配电箱，两箱之间用 22 米 ZCYJV-4*10+1*6mm 电缆连接，分别用钢管支撑固定，配置相适宜的电气开关。另一处位于一号备勤楼西侧。需要从家属区箱变引出 ZCYJV-4*10+1*6mm 电缆 23 米，设一个防雨配电箱，用钢管支撑固定，配置相适宜的电气开关。具体明细如下：

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电力铺设明细 (该表格同时作为报价表, 盖章编入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项目概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电缆	ZCYJV-4*10+1*6mm 电缆 (江南)	米	45			
2	电缆	ZCYJV-4*16mm+1*10 电缆 (江南)	米	113			
3	开关	正泰 4P63A 漏电	个	2			
4	开关	正泰 4P40A 漏电	个	3			
5	开关	正泰 2P25A 漏电	个	9			
6	配电箱安装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安装 (500mm*600mm)	台	3			
7	电缆沟	普通土电缆沟开挖	米	30			

8	电缆井	600mm*600mm 电缆井	座	1			
9	配电箱底座	配电箱固定底座包含接地	座	3			
10	电缆终端	电缆热宿终端	套	2			
11	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镀锌钢管	米	30			
12	开关	正泰 4 及 125A 空开正泰	个	1			停电施工
13	互感器	正泰 200/5(0.5 及)电流互感器	只	3			停电施工
14	人工	包含电缆敷设, 送电调试、配电箱安装等					
	小计						
	税	3%					
	汇总						
	人民币 (大写)						
备注							
1	接采购人通知后, 备料施工期 20 日历日						
2	以上报价包含属立材料、增值税税金 (税率: 3%, 增值税发票)						
3	本工程质保期自完工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 70% , 质保到期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安全规定

1. 供应商须明确一名专职监理安全员 (**★提供安全管理人员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 独立进行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登高、电力及电焊、切割等动火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要求“人证合一”。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做好安全防护。 **★需提供拟操作人员的电工证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电气、消防和

劳保、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订施工安全预案，并送甲方备案，且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否则，不得施工。

3.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五、其他要求

1.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进场施工前按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后及时结付民工工资，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编入响应文件**）。如有违背，将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供应商纳入诚信黑名单。

2.供应商应严格依照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项目实施活动，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对报价清单中内容的响应应为全部响应，不得有负偏离或不响应项目。

4.带有“★”的项目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有负偏离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 四、技术响应表、服务承诺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6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7	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资格条件			
8	法人授权书		
9	谈判响应函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 号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省浦口监狱

根据贵方的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7.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8.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计划及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建筑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采购人：

我单位成交了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目前，我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并经验收合格，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单位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时间：

开户行及账号：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

如我公司中标_____工程，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代为支付，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